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3〕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语言文字工作 年度统计的通知

各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做好2022年语言文字工作年度统计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掌握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进展情况，做好2022年语言文字工作年度统计，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方式

- 各市与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统计采取分类填报方式。
- 各市语委、教育局负责填报《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见附件1），并负责指导市属高校做好2022年语言文字工作年度统计。
- 各高等院校填报《高校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见附件2）。省属高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统计表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并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 各市语委、教育局统计表，由市语委办负责人和市教育局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扫描成PDF电子版，连同Excel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各高等院校填报表

格，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人与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 PDF 电子版，连同 Excel 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市属高校报市教育局）。

二、填报要求

1. 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年度统计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明确工作纪律和要求，确保统计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2. 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全面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客观、准确填报，严禁弄虚作假。

三、报送时间

请各市、各高校立即落实，抓紧完成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统计表 PDF 和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邮箱：
ygc@sxedc.com。

联系人：梁耀 信颖

联系电话：0351-6071861，3046330

附件：1. 各市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 1-12）

2. 高校 2022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 1-4）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1: 地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情况)

地级市	机构情况 (请在对应的栏目内划√)					
	行政独立	行政合署	事业独立	事业兼管	无机构有人管	有机构无人管
人员情况				年度经费情况		
	专职 (人)	兼职 (人)		常规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说明: 1. “地级市”指填报地级市名称。 2. “常规经费”指年度常规性工作经费,包括办公经费、每年都列预算的常规性项目经费等。 3. “专项经费”指专项工作经费,是一次性预算,该专项工作完成后即不再列预算。如此笔经费按几年列预算拨付的,请计算出本年度的预算并填写。 4. “合计(万元)”栏为“常规经费”和“专项经费”的总额。 5. 若没有,请填写“0”。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2: 县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情况)

辖县级行政区总数 (个)	机构情况					
	行政独立 (个)	行政合署 (个)	事业独立 (个)	事业兼管 (个)	无机构有人管 (个)	有机构无人管 (个)
人员情况				年度经费情况		
专职 (人)	兼职 (人)		常规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 说明:
1. “辖县级行政区总数”应与本省级民政部门的权威数据相吻合，应等于“机构情况(个)”各栏数据相加的总数，否则数据无效。
 2. “常规经费”指年度常规性工作经费，包括办公经费、每年都列预算的常规性项目经费等。
 3. “专项经费”指专项工作经费，可能是年内的一次性预算，也可能分几年列预算。
 4. “合计(万元)”栏为“常规经费”和“专项经费”的总额。
 5. 此表应在各县级语言文字部门统计基础上填报。各县级语言文字部门上报地级语言文字部门的原始数据请妥善保存、备查。
 6. 若没有，请填写“0”。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3: 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地级语言文字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①	晋政办〔2022〕13号文件 实施意见或方案出台 时间	晋政办〔2022〕13号 文件实施意见或方案 名称	②

说明：
1. ①列下填写未召开省级语言文字会议。
2. ②列下填写未发布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4：语言文字工作法治建设情况）

地方人大本年度是否在本地区开展过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人大、人民政府本年度是否出台过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语委本年度出台的语言文字工作重要规范性文件	2000年以来，出台的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如是，请列出开展的时间：		如是，请填写实施办法出台时间和名称：			
<p>说明：</p> <p>1. 规范性文件，指地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语委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单独或牵头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p> <p>2. 地方性法规，指地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p> <p>3. 地方政府规章，指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p>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5：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情况）

2022年，是否开展过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已开展，请注明开展时间、地市或区县，是专项督导还是综合督导：	
说明：督导评估指教育督导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的专项评估或综合督导。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6：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进展情况）

已全部完成三类城市评估工作的请在右栏打√		
如已完成，请注明完成最后一个三类城市评估工作的时间		年 月
三类城市	三类城市总数(个)	
	2022年评估数(个)	
	未完成数(个)	
说明：截至2022年底，若没有，请填写“0”。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7：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

学校类别	学校总数（所）	已验收达标数（所）	占比（%）
幼儿园			
普通小学			
普通初中			
普通高中			
职业学校			
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其他学校			
合计			

说明：

1. 此表统计的是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及我省相关文件所开展的达标验收的学校数。
2. 截至2022年底，若没有，请填写“0”。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8：2022年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人员		培训内容	期数	时间	承办单位	人数
教育、语言文字工作干部						
教师	幼儿园教师、园长					
	中小学教师、校长					
	农村教师					
	少数民族教师					
	经典诵写讲教师					
	其他					
青壮年劳动力						
基层干部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其他					
合计（人）						

说明：

1. “教师”各项统计人数可交叉重复，如农村幼儿园教师既属于幼儿园教师、园长，也属于农村教师。
2. 基层干部专指需要进行普通话培训的乡镇及村干部。不包括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基层干部。
3. “其他”，指不属于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范围的人员，需详细注明培训人员职业类别，培训内容应围绕语言文字工作。如针对新闻出版行业从业人员的语言文字培训等。
4. 仅限地市级培训，不包括国家级培训和省级培训。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9：2022年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

城乡划分	园数 (所)		在园(班)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_____人						代课教师 (人)		兼任教师 (人)	
					园长		专任教师		其他(包括卫生 保健人员、保育 员等)					
	共计	其中:学 校语言文 字工作达 标数	共计	其中:会 听说普通 话学生数	共计	达标数	共计	达标数	共计	达标数	共计	达标数	共计	达标数
城区														
镇区														
乡村														

说明:

1. 本表部分数据可通过各地教育统计部门获取。城乡划分、教职工等分类标准参考《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20)》，全国通用。
2. 填报项目中，“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数”指按照《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幼儿园数量；“达标数”指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人数。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10：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数量
对口农村地区培训情况	青壮年劳动力（人次）	
	教师（人次）	
	基层干部（人次）	
其他对口支援举措与成效 (300字以内)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特色举措和取得成效 (500字以内)		

说明：

1. 其他对口支援举措与成效，包括捐赠资源、开展活动等。
2.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特色举措和取得成效指各地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探索出的各项创新举措、工作机制、经验模式和取得的成效等，包括播音员主持人、返乡大学生、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等。
3. 统计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11：普通话学习资源使用和建设情况）

资源类型	名称	出版社或编写方	累计使用数量
纸质图书	如：农牧民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手册	新疆和田地区民宗委编印	
	如：普通话1000句	语文出版社	
信息化平台和资源	名称	研发单位	累计应用人数
	如：双培推普APP	贵州虎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资源			

说明：

1. 纸质图书包括：正式出版物；地市级以上单位编写的学习资料、地市以下单位编写且应用范围超过一万册的学习资料。
2. 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包括网站、APP、视频、音频等。
3. 地方开发的特色普通话学习资源不能纳入上述两类的，可补充在其他资源一栏中。
4. 统计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各市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表12：地市级开展2022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情况）

是否印发过相关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文件名称及印发时间：		
活动主题或名称	活动形式	覆盖人数（估算）
说明：“活动形式”指包含经典诵读、书写、讲解在内的竞赛、讲座、（电视）晚会、展演、广场集体诵读、名家进校园等，可列举说明。		

附件2

高校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1: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情况)

高校	机构情况(请在对应栏目内划√)			
	行政独立	行政合署	无机构有人管	有机构无人管
人员情况		年度经费情况		
专职 (人)	兼职 (人)	常规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p>说明:</p> <p>1. “高校”指填报院校名称。</p> <p>2. “行政独立”指高校为语委机构配备专职(全职)工作人员、独立办公室、独立挂牌;“行政合署”指与校内某处室(如教务处)合署办公,加挂语委(办)的牌子;“无机构有人管”指未明确成立语委、设立语委办,但有分管领导 and 具体办事人员与省语委办对接工作业务。</p> <p>3. “常规经费”指年度常规性工作经费,包括办公经费、每年都列预算的常规性项目经费等。</p> <p>4. “专项经费”指专项工作经费,可能是年内的一次性预算,也可能分几年列预算。</p> <p>5. “合计(万元)”栏“常规经费”和“专项经费”的总额。</p> <p>6. 若没有,请填写“0”。</p>				

高校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机构、人员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获批时间 (年份)	所在 实体 部门	基地主任			基地联系人			是否 有专 有场 地	专项 经费 (万元)	专职人员 数量 (个)
					姓名	行政 职务	联系 方式	姓名	行政 职务	联系 方式			
1	山西大学												
2	太原师范学院												

说明:

1. 此表仅山西大学与太原师范学院填写。
2. 场地、经费、人员等信息填报2022年度。
3. 类型填写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
4. 所在实体部门是指基地所在单位的实体负责部门, 如教务处、文学院等。

高校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3: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

高校	已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		未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
	院系自查时间	学校综合检查时间	预计计划完成时间
<p>说明:</p> <p>1. “高校”指填报院校名称。</p> <p>2. 统计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p>			

高校2022年度语言文字工作统计表
(表4: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数量	对口地区 (含省内、省外)
对口培训情况	青壮年劳动力 (人次)		
	教师 (人次)		
	基层干部 (人次)		
其他对口任务举措与成效 (300字以内)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特色举措和取得成效 (500字以内)			

说明:

1. 对口培训情况请如实填写, 没有开展对口培训的高校不用填写。
2. 其他对口任务举措与成效, 包括捐赠资源、开展活动等。
3.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特色举措和取得成效指各地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探索出的各项创新举措、工作机制、经验模式和取得的成效等, 包括播音员主持人、返乡大学生、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等。
4. 统计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